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之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